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155號

原　　告　黃中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志沛

000000000000000000

林彥玖即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108 年度金重訴字第1 號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志沛、林彥玖即林建成明知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或吸收資金業務，亦不得以收受投資名義向不特定人吸收資金，仍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思，由訴外人陳至衍陸續提供訴外人豐葉投資有限公司（下稱豐葉公司）於民國(下同) 97年8月26日設立時之大、小章及豐葉公司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帳戶之存摺、印鑑章授權予訴外人張藝筠(已歿)使用，並由被告林志沛、被告林建成加入張藝筠所成立之吸金組織，以每月分配成員招攬之投資金額計算之固定成數報酬吸引成員加入，並以豐葉公司名義集資投資政府公債，再由張藝筠負責操盤，保證投資人可隨時贖回本金，每月可獲得投資金額0.5%至3%計算之顯不相當報酬之吸金運作模式，以對不特定人吸收資金，並告以可獲取與原本顯不相當之報酬，實則將投資者所交付之款項比例朋分。該吸金行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

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林志沛、林彥玖即林建成等共同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及第125條第1項後段非法收受存款業務罪起訴，被告林彥玖即林建成為被告林志沛之下線業務，於102年11月、12月間，以上揭保證可隨時贖回本金，每月可獲得投資金額1%之報酬，並交付政府債券交易保本息專案相關資料之吸金運作方式招攬原告投資。且為取信原告，竟由被告林彥玖即林建成分別於102年12月25日、103年1月3日、103年4月15日、103年6月27日，提供豐葉公司大、小章及被告林志沛以私家行銷公司擔任見證人並用印之合約書予原告留存，再由被告林彥玖即林建成陪同原告，將原告於上述日期各別投資之新臺幣(下同）2,000,000元，匯入豐葉公司所有之豐第一銀行帳戶，總計匯入8,000,000元。為此請求被告應給付8,000,000元等語。

二、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若移送後之訴訟程序，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94 條及其但書之規定自明。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縱其移送前提起此項訴訟，不合於刑事訴訟法所定要件，而有起訴不合法情形時，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規定，以裁定駁回。有最高法院44年台抗字第4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又起訴違背該規定者，法院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以裁定駁回之。至於前後兩訴是否同一事件，應依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前後兩訴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及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

三、查本件原告前於108年8月16日已就此項法律關係，向本院對被告林志沛、林彥玖即林建成及豐葉公司、陳衍至提起損害賠償事件，請求被告二人及豐葉公司、陳衍至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現由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47號

損害賠償事件審理中。原告另於110年2月9日再於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1 號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就被告林志沛、林彥玖部分，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相同，顯為同一事件而屬重覆起訴。原告提起之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後訴，已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依上開規定，原告之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書記官　劉亭筠